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该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2017 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公司编制的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